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際事務委員會簡則

- 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程第二十四條設立之。
- 二、本會置委員六至十二人，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與每屆全聯會理事同，連聘得連任。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全聯會理、監事推薦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開會議並綜理會務，若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 六、本會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得於必要時召開之。
- 七、召開委員會議時，應於兩週前由主任委員轉請公會通知相關人員召開之，因緊急事項召開時不在此限。
- 八、本會依下列原則辦理業務：
 - 1、參與各種國際性獸醫團體（WVA，FAVA，WSAVA，FASAVA，中日韓三國會…）及亞洲獸醫師會聯盟之各種學術性活動，推展我國之獸醫學科技之國際交流並增進國民外交。
 - 2、積極辦理國外對於台灣獸醫師執業資格認證以及開業等相關事宜，尤其以香港，中國大陸為主。
 - 3、薦請政府各級單位明瞭以及提供支援對於獸醫師走向國際所需要之協助。
- 九、本會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全聯會預算內相關經費支付。
- 十、本簡則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報請社會主管機關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上簡則內容皆於 100 年 6 月 9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